

收文編號：1090004764

議案編號：1090518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600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7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6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懲戒機關均已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監察院為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現行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逾越監察權對司法權制衡之界限，已屬干涉審判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有欠妥適且不合時宜，爰提案「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並說明如下：

一、按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監察法第十七條（下稱本條文）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即定有監察院得對懲戒機關「質詢」之規定。

二、42 年 4 月 17 日本條文修正為「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詢之，經質詢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辦理之。」，並改採「質詢」用語。由於斯時監察院仍具有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會）之地位，因此本條文所稱質詢或質問，均具國會質詢權之性質。惟自 81 年 5 月 28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監察院已不具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地位，然本條文未配合調整。

三、依據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是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其他憲法機關之尊重。

四、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以法庭組織為之，並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又依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法官法，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懲戒機關既均已為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

五、為維護憲政體制，以及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法官法之規定，懲戒機關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本條文於所定情形，賦與監察院質問懲戒機關之權限，逾越監察權對司法權制衡之界限，已屬干涉審判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有欠妥適且不合時宜，爰提案刪除。

參、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報告：

今天謹代表監察院，針對本次會議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有關本院之意見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一、前言

監察法第 17 條於 37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共歷經 3 次修正（38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39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正、42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修正）。現行條文即：「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其立法意旨，在督促懲戒機關，認懲戒機關有故意拖延審議之情事者，得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藉以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貴院委員所提刪除草案之本院意見

有關貴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本院相當重視。本院亦參酌貴院之修正意見，提出本院之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 (一)按本院行使「質問」之目的，係促使其善盡行政監督之責，並本憲法職權調查懲戒機關對於審理程序有無故意拖延情事，從外部監察機關之立場，瞭解懲戒機關有無故意拖延情事，與立法機關行使「質詢」有所不同。
- (二)本院對於懲戒機關非涉及審判核心事項行使「質問」，並無逾越權限，亦無干涉審判獨立而有牴觸憲法之疑慮。
- (三)懲戒機關雖針對辦理懲戒案件之期限，亦訂定有相關辦案期限予以規範。惟此僅屬內部行政管考措施，是否已足肆應時效要求？有無從制度上建立外部監督之必要？仍宜審慎以對。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三、結語

在此感謝貴院委員對於監察法第 17 條之修正提供寶貴意見。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監察法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擬 具 「 監 察 法 刪 除 第 十 七 條 條 文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按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監察法即定有監察院得對懲戒機關「質問」之規定，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為現行條文，並改採「質問」用語。由於斯時監察院仍具有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國會）之地位，因此本條文所稱質問或質問，均具國會質問權之性質。惟自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後，監察院已不具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地位，然本條文未配合調整。 三、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是掌理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乃司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其職權之行使，應受其他憲法機關之尊重。 四、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以法庭組織為之，並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又依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修正施行之法官法，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懲戒機關既均已為法庭化，依法應獨立行使審判權。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後，如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案件，即得依本條文質問懲戒機關者，已屬干涉審判權，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